

# 學士班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(含學位學程)學生在不違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之情形下，於選課期間填寫「學士班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同意書」經所屬系主任、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，得視需要申請選修研究所課程。
- 第二條 研究所課程符合開課人數，方開放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(含學位學程)學生加選，修課人數以三十人為限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之學分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計算，且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第四條 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(含)為限之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(含學位學程)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依本校「明道大學研究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得視需要訂定較嚴謹之修習規定，惟以本辦法之規定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研究所課程，日間部學生免繳學分費；延修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依研究所學分費收費，唯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除外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